

证券代码：873379

证券简称：新维生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两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经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事务所。该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6.04 亿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5.35 亿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0.84 亿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成立于 1984 年，1993 年更名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94 年取得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 11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要求，由专业人员出资设立改制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为了更好的发展，亚太集团把注册地和总部迁往北京市。2013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新设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现了体制上与国际接轨。亚太集团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亚太集团共有从业人员 2099 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子



龙，合伙人数量共计 89 名。2019 年末共有注册会计师 541 人，较 2019 年初增加了 2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员共计 360 人。

（三）执业信息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四）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相关执业保险可以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 10 万元/年，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